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赴瑞典、芬兰、丹麦 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市商务主管部门、投资促进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、商协会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厅与香港投资推广署将于今年10月上中旬率团赴瑞典、芬兰、丹麦，推介粤港澳大湾区，推动我省与上述三国在重点产业和领域的合作。香港投资推广署牵头负责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组织经贸交流活动；我厅牵头负责在芬兰赫尔辛基组织经贸交流活动，并在丹麦组织环保及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座谈会。为做好筹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粤港澳大湾区推介会（瑞典）。由我厅与香港投资推广署联合主办，计划于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市举办，会期半天。交流会规模约150人。其中拟邀请瑞典政商界代表等约120人；中方代表约30人，拟邀请我省电子信息、生物、医药、环保等相关行业约20家企业、商协会参会。

（二）粤港澳大湾区推介会（芬兰）。由我厅与香港投资推广署联合主办，计划于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在芬兰赫尔辛基市举办，会期半天。推介会总规模约150人。其中拟邀请芬兰政商界代表等约120人；中方代表约30人，拟邀请我省电子信息、

生物、医药、环保等相关行业约 20 家企业、商协会参会。

(三) 环保及生物医药产业对接交流活动。我厅将组织广东经贸代表团访问瑞典、芬兰后前往丹麦开展环保及生物医药产业对接交流活动。计划于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与当地企业组织开展环保及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座谈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认真组织“三有”企业出访。各地市要认真发动有实力、有市场、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参加上述经贸交流活动。请各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按附件 1 要求向我厅报送参会企业名单。经我厅确认并参加经贸活动的企业和商协会(不含深圳市)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人员出访费用资助。

(二) 出访单位按规定自行办理出访手续。出访企业和商协会人员自行办理出访报批和签证手续,我厅可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附件: 1. 出访人员报名表
2. 初步行程安排

广东省商务厅

2019 年 8 月 12 日

(联系人: 李倩莹 020-38811143、13580311186, 邮箱:
247624170@qq.com)

抄送: 本厅投资促进处。

[共印 25 份]

附件 1

参团报名表（瑞典、芬兰、丹麦）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 (中英文)	职务 (中英文)	护照号	身份证号	出生日期 (年月日)	出访国家	联系电话 (手机)	电子邮箱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二

初步行程安排

时间	行程安排
10月7日(星期一) 第一天	广州—斯德哥尔摩。
10月8日(星期二) 第二天	与当地企业开展对接交流活动。
10月9日(星期三) 第三天	上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推介会(瑞典); 斯德哥尔摩—赫尔辛基。
10月10日(星期四) 第四天	与当地企业开展对接交流活动。
10月11日(星期五) 第五天	上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推介会(芬兰); 下午拜访当地企业。
10月12日(星期六) 第六天	赫尔辛基—哥本哈根。
10月13日(星期日) 第七天	拜访当地企业, 考察当地市场。
10月14日(星期一) 第八天	上午拜访当地企业, 下午举办环保及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座谈会。
10月15日(星期二) 第九天	哥本哈根—广州。
10月16日(星期三) 第十天	到达广州。